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关于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H 股股份自愿退市的关注公告

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新能源”或“公司”）委托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对其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进行相关信用评级工作。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委托联合评级进行信用评级的存续期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如下表所示。

表 1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委托联合评级进行信用评级的存续期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情况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上市日期	担保方	上次 主体评级	上次 债项评级	上次 评级时间	存续规模（亿元）
136533.SH	G16 能新 1	2016.08.08	--	AAA	AAA	2019.06.03	11.40

资料来源：联合评级根据公开资料整理

2020 年 2 月 5 日，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华能”）与华能新能源发布联合公告《（1）中信里昂证券有限公司代表中国华能就收购华能新能源全部已发行 H 股股份作出自愿无条件要约及（2）华能新能源 H 股股份自愿退市之建议 H 股收购要约于所有方面宣布成为无条件 H 股收购要约仍可被接纳》（以下简称“本联合公告”）称，公司已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申请自 2020 年 2 月 24 日下午四点整起撤销 H 股股份于联交所之上市地位，申请已于 2020 年 1 月 24 日获联交所批准。H 股股份于联交所最后交易日将为 2020 年 2 月 27 日。H 股股份将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上午九点整起暂停买卖，直至撤销 H 股股份于联交所上市地位为止。H 股股份将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下午四点整起于联交所退市。截至 2020 年 2 月 5 日下午四点整，除去该等来自中国华能之一致行动人士或推定一致行动人士之有效接纳，中国华能已接获 H 股收购要约项下涉及独立 H 股股东所持 4,586,505,061 股 H 股股份之有效接纳，占本联合公告日期独立 H 股股东所持全部已发行 H 股股份之约 91.87%。

2020 年 2 月 24 日，华能新能源发布公告称撤回上市地位。

针对上述事项，联合评级认为公司撤回上市地位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整体经营受影响程度小。联合评级已与公司取得联系，将进一步保持沟通，以便动态分析上述事项对公司和存续债券信用水平可能带来的影响

特此公告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2020 年 2 月 27 日